

会东金川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黄磷厂安全、环保设备更新项目招标补遗书 03

(招标编号: Jt[2022]-02)

一、内容:

各投标人:

本补遗书以《会东金川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黄磷厂安全、环保设备更新项目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和《补遗书 01》、《补遗书 02》为基础,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进一步予以完善与补充,作为本次招标评标和上述项目合同执行的依据,若招标文件、《补遗书 01》、《补遗书 02》与本次补遗内容有冲突之处,以本次补遗内容为准,补遗内容如下:

一、专用合同条款 1.4.2 中,删除“承包人根据本条按发包人的指示和决定实施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视为变更,发包人有权拒绝给予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 ”。

二、专用合同条款 4.1.5 在“承包人及其分包人应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人所进行的安全、质量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类监督、检查提供方便。”后增加“发包人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有权责令承包人限期整改,同时可视情节轻重对承包人课以 0.5~5 万元的违约金。对情节严重的除对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外,有权责令承包人停工整改,停工整改导致的工期延误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三、专用合同条款 6.2 中,“(2)工期延误违约金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修改为“(2)工期延误违约金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

四、专用合同条款 9.4.2.2 中,“(2)其他工程款支付比例:每期支付当期进度款的 85%。”修改为:“(2)其他工程款支付比例:每期支付当期进度款的 85%。项目全面投产后支付至 90%。”。

五、专用合同条款 16.2 条中,“承包人向发包人索赔的费用仅限于直接费用,即按照工程量清单报价单价计算的人工费、机械、材料设备费用,不包括措施费用、管理费用等间接费用、违约金、赔偿金等。”修改为:“承包人向发包人索赔的费用仅限于直接损失,计算原则按国家、四川省相关文件规定计算,最终索赔费用按上述计价原则计算后按税后工程造价乘以(1-中标下浮比例)确定。”。

六、第四章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中《合同协议》全文替换如下:

合 同 协 议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项目名称),

已接受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原会东金川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金川公司) 因经营不善, 于 2021 年 9 月进行破产重组,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破产重组程序于 2022 年 6 月合法成为金川公司全资投资人, 因金川公司黄磷厂原有生产条件达不到安全环保要求, 依据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要求, 对黄磷厂现有设施、设备进行更新完善, 改善厂内的工作环境, 满足国家安全环保要求, 达到复工复产的条件。本项目计划投资约 3 亿元, 包括对原有不能满足安全环保要求的设备进行更新, 新建全封闭原料大棚等内容。由于本项目的特殊性, 按行业主管部门要求, 招标人已委托第三方对 3、4 号炉进行前期紧急整改, 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附件 6 “合同计价原则” 约定与第三方进行阶段性结算, 并签订相应的分包合同, 中标人收取 1% 的总承包服务费 (前期已完整工程量由投标人自行考察, 并自行在报价时对相关情况予以充分考虑, 在提交投标文件后, 投标人不得以前述情况为由提出对价格进行修改等事由) 。

项目重难点:

(1) 本项目原料大棚占地 7500 余平方米, 采取中心筒加周边立柱的不规则结构, 屋顶为大跨径管桁架结构, 最大跨径达 60 余米, 施工难度较大。

(2) 因原有含磷管道设备在拆除时, 需采取安全措施, 防止剩余泥磷遇空气自燃引发安全事故, 需要对拆除的管道进行清洗, 消除安全隐患。

2. 合同价格:

本合同暂定总价 3 亿元 (大写: 人民币叁亿元整), 最终竣工结算价按招标文件附件六 “合同计价原则” 及中标下浮比例____%确定。

3.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招标文件发布的合同计价原则
- (7)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

四川
路桥
建设
集团
有限
公司
7426

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总工： 。

5.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工程安全目标： 。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缺陷修复及保修责任。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单位盖章） 承包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2 年 月 日 2022 年 月 日

七、第五章十二、其他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中三、缺陷责任期中“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修改为：“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

八、第五章十二、其他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中四、质量保修责任中“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5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改为：“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5032



5032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5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当予以赔偿”。

九、第五章十二、其他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中“五、质量保修金”修改为“五、质量保证金”。

十、删除第五章十二、其他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中“七、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因非施工原因（如设计、设备制造、设计等）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发包人的要求进行保修，保修费用发包人负责。”

十一、第五章十二、其他附件 2：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中一、（二）、7）“有权组织现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对现场安全隐患、问题或薄弱环节，有权提出整改意见。对查出问题不落实整改措施的，可视情节严重程度责令承包人停工整顿。”修改为“有权组织现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对现场安全隐患、问题或薄弱环节，有权提出整改意见。并可视情节严重程度对承包人课以 0.5~5 万元的违约金。对重大安全隐患除课以违约金外，有权责令承包人停工整改，因停工整改导致的工期延误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十二、第五章十二、其他附件 2：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中一、（三）、9）“……报发包人并经监理方、建设单位批准后实施。……”修改为：“……报监理审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十三、第五章十二、其他附件 3：环境管理协议中一、（一）3）“有权对承包人项目施工安装活动中的环境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或薄弱环节，有权提出整改意见，督促承包人整改落实，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对查出问题不落实整改措施的，或者可能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停工整顿、给予经济处罚直至终止合同。”修改为“有权对承包人项目施工安装活动中的环境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或薄弱环节，有权提出整改意见，督促承包人整改落实，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对查出问题不落实整改措施的，或者可能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的，发包人有权视情节轻重对承包人课以 0.5~5 万元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除课以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停工整改直至终止合同，因停工整改导致的工期延误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十四、第五章十二、其他附件 6：合同计价原则中一、7. 和四、4. 中“……设备和安装主材费最终合同价=设备和安装主材采购合同价或认质认价（含税）+设备和安装主材采购合同价或认质认价（含税）÷1.13×采保费费率×（1+6%增值税税率）+设备和安装主材采购合同价或认质认价（含税）÷1.13×运费费率×（1+9%增值税税率）+设备和安装主材采购合同

价或认质认价（含税） $\div 1.13 \times$ 采购服务费费率 $\times (1+6\%$ 增值税税率），……”统一修改为：“……设备和安装主材费最终合同价=设备和安装主材采购合同价或认质认价（不含税）+设备和安装主材采购合同价或认质认价（不含税） $\times$ 采保费费率+设备和安装主材采购合同价或认质认价（不含税） $\times$ 运费费率+设备和安装主材采购合同价或认质认价（不含税） $\times$ 采购服务费费率+增值税税金。……”。

十五、第五章十二、其他附件 6：合同计价原则中五、2. “计日工中的设备材料价格确定原则：（1）首先执行施工当期《四川工程造价信息》会东县的材料信息价，商品砼超出信息价规定的基本运距运输费用按信息价规定的运费计取；水泥、砂石、砖瓦、灰超出信息价规定的基本运距运输费用按 0.70 元/t·km 计价；除商砼、水泥、砂石、砖瓦、灰外的其他材料超出信息价规定的基本运距运输费用不予计取。（2）其次执行施工当期《四川工程造价信息》西昌市的材料信息价，钢材超出信息价规定的基本运距运输费用按 0.70 元/t·km 计价；除钢材外的其他材料超出信息价规定的基本运距运输费用不予计取；（3）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或建设单位对厂家、品牌、产地等有特殊要求的材料价格由建设、造价咨询、监理、承包人四方共同进行认质认价确定。”修改为：“计日工中的设备材料价格确定原则：按不同专业套用不同定额分别执行本合同计价原则第一条至第四条中约定的“设备材料价格确定原则”的规定执行。”。《补遗书 02》中第二条作废。

二、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蜀道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纪检办公室。

三、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会东金川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凉山州会东县铅锌镇

联 系 人：侯先生

电 话：18090937887

电子邮件：3498024751@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交投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科园二路 10 号航利中心 1 栋 1 单元 17 楼

联 系 人：赵女士

电 话：028-60193629

电子邮件: 3498034751@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